

何杰 著

广东价格改革十年

探索



广东价格改革十年

探 索

(1979—1988)

何 杰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封面题字：任仲夷

广东价格改革十年探索

(1979—1988)

何杰 著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公安厅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7.75 印张 172,000 字

1990 年 12 月第 1 版 199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ISBN 7—218—00585—3/F·88

*

定价 4.50 元

作者的话

(代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开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把价格改革提到一个很重要的位置,并有计划地进行一系列的改革。广东价格改革在执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中先行一步,大胆探索,摸出了一条路子。这条路子虽然是曲折的,但是实践证明是成功的,并为领导和群众所公认,说我们是“第一个敢于吃螃蟹的人”。因此,认真总结广东价格改革 10 年的经验和教训,对推进今后的价格改革是有启迪的。

广东价格改革一条重要的经验,就是在坚持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前提下,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重视供求作用。历史的经验反复证明,凡是违反价值规律的,都要受到价值规律的惩罚。只有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生产力才能解放,经济才能发展,人民生活才能改善,国家才能兴旺。广东的价格改革能取得成就,主要是中央制定改革开放政策和中央给予广东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结果,是广东党政领导从实际出发,敢于创新,坚持改革,以及国家物价局的领导、专家、学者在理论上的指导和广东物价干部辛勤工作的结果。

广东价格改革的范围是广泛的,方法是创新的,效果是显著的,经验也是丰富的。在探索中有很多新的观点,新的思路,新的经验,是值得重视的,随着改革开放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还要逐步完善。

本书是杨德元副省长生前支持我写的。我非常怀念他对物价工作的重视和我工作的支持。

我十分感谢省委前第一书记任仲夷同志为本书题写书名,为扉页题字。

本书的出版,得到广东省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盐业公司、广州市文化用品采购供应站等单位经济上的资助,广东价格报协助发行,以及黄立武、阎荫荣、李惠武三位同志的协助。值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内容大部份是笔者近年在报刊杂志上发表的文章经重新整理而成,难免有错误的地方,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何 杰
一九九〇年三月

目 录

作者的话.....	(1)
-----------	-----

第一部分 经验的总结

第一章 历史的回顾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49 年至 1957 年)	(2)
--	-----

第二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与三年国民经济调整 时期(1958 年至 1965 年)	(3)
--	-----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年至 1976 年)	(5)
--	-----

第四节 三十年的启示.....	(6)
-----------------	-----

第二章 价格改革势在必行

第一节 旧的价格体制束缚生产力的发展.....	(8)
-------------------------	-----

第二节 价格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	(11)
---------------------------------	------

第三节 发展经济必须解决物价问题	(13)
------------------------	------

第三章 价格改革的指导思想

- 第一节 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 (16)
- 第二节 坚持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 (18)
- 第三节 促进价格新机制的形成 (22)
- 第四节 贯彻积极而稳妥的方针,保持物价基本稳定 (24)

第四章 价格改革的路子和特点

- 第一节 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 (27)
- 第二节 从价格管理体制改革入手促进价格体系的改革 (30)
- 第三节 调放结合,以放为主 (31)
- 第四节 分区推进,分类改革 (38)
- 第五节 以农产品价格改革为重点审时度势分步渐进 (41)
- 第六节 价格改革和工资改革配套 (43)

第五章 价格改革的成效、经验和问题

- 第一节 促进生产力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46)
- 第二节 建立合理的价格体制 (52)
- 第三节 价格改革十条基本经验 (55)
- 第四节 问题和难点 (60)

第二部分 形势和对策

第六章 广东十年物价变化的特点

- 第一节 十年价格改革零售物价指数大幅度上升
..... (64)
- 第二节 工农产品比价缩小,市场调节扩大..... (66)
- 第三节 物价上升人民生活仍有较大改善 (68)

第七章 物价总指数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几个相关指标

- 第一节 物价上升的幅度和国民经济发展速度 ... (70)
- 第二节 货币超量发行引起严重的通货膨胀 (72)
- 第三节 经济过热,比例失调..... (73)
- 第四节 农业生产起伏引起物价波动 (79)

第八章 三次物价涨峰

- 第一节 第一次物价涨峰——1981年 (82)
- 第二节 第二次物价涨峰——1985年 (87)
- 第三节 第三次物价涨峰——1987年开始 (90)

第九章 物价上涨的剖析

- 第一节 价格结构性调整推动物价上涨 (99)
- 第二节 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是物价上升的根本
原因..... (102)
- 第三节 发展外向型经济,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
..... (103)

第四节	缺乏一个权威性的宏观调控体系和管理体制·····	(104)
第十章	加强宏观调控,实行综合治理	
第一节	客观对待物价上升·····	(106)
第二节	平抑物价的几条路子·····	(108)
第三节	通过经济、行政、法律手段实现对市场的有效调控·····	(109)

第三部分 目标模式

第十一章	深化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	
第一节	价格改革模式的选择·····	(119)
第二节	实现价格机制的转换·····	(120)
第三节	推进价格改革的思路·····	(122)
第十二章	建立具有广东特色的价格管理体制和价格体系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价格改革的指导思想 ·····	(124)
第二节	实现价格运行机制的转换是价格改革的根本目标·····	(126)
第三节	建立一个在国家调控下以市场价格为主 与国际市场价格密切联系的价格模式 ·····	(127)
第四节	广东价格模式的客观依据·····	(129)

第五节 对省内不同经济地区实行分类指导..... (132)

第六节 对各类产品价格改革的设想..... (136)

第十三章 价格改革的近期目标

第一节 粮食价格要及早理顺..... (142)

第二节 工业及交通运输价格改革..... (145)

第十四章 物价部门职能的转变

第一节 各级物价部门的主要职能..... (147)

第二节 对我省物价部门新职能的建议..... (148)

第十五章 深化价格改革的条件和标志

第一节 按照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政策配套改革
..... (150)

第二节 加强宏观调控,理顺价格 (151)

第三节 完成价格体制改革的主要标志..... (152)

附:作者的几篇专题著作:

1、在“市场价格调节基金研讨会”上的综合发言
..... (156)

2、对深圳特区价格体系的初步探讨..... (161)

3、深化工业消费品价格改革的基本思路..... (171)

4、放、调、管三结合,力促第三产业发展 (182)

5、在海南价格改革讨论会上的综合发言
..... (186)

6、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产品价格的改革…………… (195)

7、坚持价格改革,发挥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
——对珠江三角洲经济开放区价格模式
和价格政策的探讨…………… (206)

8、盐业面临的问题与价、税调整的思路 …………… (215)

9、开展港澳市场价格信息工作,为对外开放
对内搞活经济服务…………… (220)

10、香港市场价格的管理和干预
——广东省香港市场物价考察组考察报告
…………… (223)

第一部分 经验的总结

第一章 历史的回顾

广东解放前夕，国民党政府经济全面崩溃，通货膨胀发展到最高峰，1949年国民党在广州的“中央政府”每月军费开支3000万两银元，政费开支1500万两银元，而财政收入只有1000万两银元，赤字达3500万两银元，只好靠发钞票过日子，金圆券、银圆券瞬间成为废纸。有人作过有趣的统计：100元旧法币，1937年可买2头黄牛，1939年可买1头猪，1943年可买1只鸡，1945年可买2个鸡旦，1949年只能买1粒大米的4.5%。物价上涨8万5千多亿倍。

新中国成立后，广东省就在这个烂摊子上执行中央的决策，贯彻“稳定物价方针”，建立起社会主义计划价格体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物价管理体制。

从建国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即1950年到1978年），广东的价格体制和价格变化经历过如下几个历史阶段。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与第一个五年计划 时期(1949年—1957年)

这个时期主要是进行了稳定物价的斗争,取得市场物价的逐步下降。

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解放战争尚未结束,军费开支浩大,地主、资本家兴风作浪,囤积居奇,投机倒把,以及旧中国通货膨胀的影响,因而出现了1949年及1950年2月4次全国性的物价大波动。涨价的龙头产品是粮食和棉布,广东突出的是粮食。据广州市资料,1950年三级大米每50公斤零售价:1月份8.5元,2月份上升至18.4元,3月份再升至25.8元,3个月内涨价3倍多。面对物价急剧上升,1950年3月,中央作出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采取了“统一财政收支管理”、统一物资调度、紧缩开支等措施。广东还采取了打击地下金融活动,取缔外币流通,建立粮油、纱布、畜产3个交易所,对粮食、纱布实行统一贸易、按需调拨等办法,以平抑物价。1950年4月起,物价开始下降,广州市三级大米4月份降为19.8元,12月份降为8.8元,基本回复到1月份的水平。

1952年与1950年比较,广东零售物价指数下降1.8%(全国上升11.8%);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下降2.7%(全国上升21.6%)。1952年,随着财政经济的好转,工农业商品价格逐步下降,取得了稳定物价的胜利。

1953年,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国家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市场物价实行计划管理。物价工作任务:一是“继续贯彻、巩固物价稳定”;二是有计划地提高一部分农副产品价格,

同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

从 1954 年起,省商业厅管理全省物价,1956 年冬省商业厅成立物价处,建立起物价的管理机构。

从 1953 年至 1956 年期间,国家先后对粮食、油料、棉花、生猪实行统购政策;对甘蔗、黄麻、烟叶、茶叶、蚕茧等主要经济作物实行统一收购,价格由国家制订。

国营商业为了掌握货源,对私营工业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国家控制了工业品的出厂价和批发价。在农村,通过供销社收购农副产品,排挤私商到农村活动,割断城乡资本主义联系,使农副产品价格的制定权基本上掌握在国营商业和供销社手里。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是广东自觉运用价值规律、调动农民积极性、刺激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的“黄金时代”。据统计资料:1957 年与 1952 年比较,广东零售物价指数上升 2.9%(全国上升 8.5%),农副产品价格指数上升 32.3%(全国上升 20.2%),农村工业品价格指数下降 4.3%,工农业品比价指数(以农产品收购价格为 100)下降 27.7%。农民增产增收,城市副食品供应充裕,市场一片繁荣景象。

第二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与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 年—1965 年)

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的 1957 年,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取得全面胜利,社会主义经济占了绝对优势,国内统一市场已初步形成。物价工作的主要任务也从对私营工商业的斗争转变为对社会主义市场的管理;按照商品的价值和供求,合理调整价

格,安排各种产品之间的比价,逐步缩小工农业产品剪刀差。与此同时,为了适应形势的需要,1957年5月,广东成立省物价局,管理全省物价,并逐步形成一整套计划价格管理制度。

1958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违背经济规律,不讲科学,搞不符合实际的高指标、高速度,加上从1959年开始连续3年自然灾害,经济遭受严重挫折,我国国民经济经历了3年(1959年—1961年)严重困难时期,全国物价大幅度上升,1962年比1957年我省零售物价指数上升15.7%(全国25.8%),其中1961年比1960年上升高达12.1%,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上升31%,牌市差距扩大。据广州市1961年调查:以500克为单位,猪肉牌价1元,市价10元,高9倍;鸡项牌价1.6元,市价12元,高6.5倍;白菜牌价0.05元,市价0.50元,高9倍;大蕉牌价0.16元,市价1.20元,高6.5倍。黑市票证:工业品券每张0.80元,布票每市尺1.80元,粮票500克0.90元,香烟券每张0.60元。

1960年冬,党和政府开始纠正工作中“左”的错误,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物价政策方面:对人民生活必需的18类商品(粮食、食油、食盐、酱油、醋、肉、鱼、旦、糖果、糕点、火柴、煤油、棉布、针织品、絮棉、鞋子、搪瓷制品、文具)实行平价定量供应;同时较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价格;对派购农副产品实行奖售制度;非派购农副产品实行工业品换购制度;对部分高档商品实行高价政策,设立专柜经营(比牌价一般高4倍左右)以回笼货币;建立货栈,开展议购议销,价格可高来高去,低来低去,高来低去,低来高去,灵活掌握。仅两年时间,控制了通货膨胀,市价大幅度下降,1963年和1964年物价指数分别下降1.3%和2%,全省

集市价格 1963 年比 1962 年下降 55.21%，牌市差价由 1962 年 214.7% 下降到 1963 年的 58%。整个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市场物价回复稳定。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年—1976 年)

国民经济经过 3 年的调整有了较大的好转。然而，稳定发展并没有维持多久，整个国民经济又陷入另一个更大的旋涡，爆发了 1966 年至 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使国家遭到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

“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为了使失去控制的市场物价不受冲击，中共中央于 1967 年 8 月 20 日发出通知，冻结了物价；1968 年 7 月撤销省物价局，物价工作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

由于物价冻结，1975 年与 1965 年比较，我省零售物价总指数下降 2.1%（全国下降 2%）。其中：1970 年比 1965 年下降 1.3%（全国下降 2.3%），1975 年比 1970 年下降 0.8%（全国下降 0.3%）。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上升 6.8%（全国上升 11.07%），其中 1970 年比 1965 年上升 0.5%（全国上升 3.8%），1975 年比 1970 年上升 6.3%（全国上升 6.97%）。

冻结物价，虽然保证了人民生活的安定，但违反经济规律，使价格严重背离价值，不利于生产发展，市场商品奇缺，实行凭证定量供应的商品达 34 种之多，许多商品有价无货，不合理的价格长期得不到调整，问题积累成堆。这个时期农产品价格大部分没有进行调整，如生猪，由 1964 年开始每 50 公斤

毛重 52.35 元,到 1976 年长达 13 年一直没有调整;柑桔由 1962 年每 50 公斤 20 元一直维持了 11 年;一级鲢鱼每 50 公斤 51 元、一级鳙鱼每 50 公斤 42 元等塘鱼也是 10 年未变。据 1978 年农本调查,农业劳动日净产值:稻谷 0.72 元,花生 0.78 元,甘蔗 0.7 元,生猪负 0.43 元。农民从集体及家庭副业收入中的年平均每人仅 172.2 元,每月平均 14.5 元,不仅无力扩大再生产,甚至连温饱也无法解决。冻结物价的政策严重挫伤了生产者的积极性,制约了生产的发展,使人民生活仅能维持在极为简单的低水平。人民生活很多必需品如豆腐、面包、火柴、白醋、缝衣针等,只要提高一分钱或一厘钱就能使工厂生产,满足市场需要,但宁可脱销也不提价;同时人为地降低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冶金、机械、化工产品价格,如化肥降 9.7%,六六六粉降 15%,煤油降 20.8%、柴油降 9.7%。这样,乍看起来,关心人民生产、生活,动机是好的,但是违背价值规律。结果是,不利于企业生产,带来商品紧缺,城镇购买不到必需的生活资料,农民买不到必需的生产资料。物价表面上稳定,但存在严重的隐蔽性的通货膨胀。

1976 年粉碎了“四人帮”,但工作重点尚未能完全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虽然各级物价机构于 1973 年以后陆续恢复,但物价方面积累的问题很多,难以作通盘的调整 and 改革。

第四节 三十年的启示

建国以来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物价工作经历了几个历史阶段,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回顾历史,对广东价格改革是深有启发的。